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志刚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

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